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謝芯宜

電話：07-3368333分機3969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isiny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093100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7716525_10931004300A0C_ATTCH3.pdf、
37716525_10931004300A0C_ATTCH1.pdf、37716525_10931004300A0C_ATTCH2.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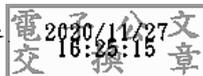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規定，並自民國109年11月24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1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953017572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